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6 年第 14 期 （总第 24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本 期 要 目

- ◆ 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建成“水十条”中央项目储备库
- ◆ 上海计划两年内基本消除 56 条(段)黑臭水体
- ◆ 四川广安借鉴先进经验开展“洁净水”行动
- ◆ 安徽亳州多措并举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重点工作进展】

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建成“水十条”中央项目储备库。为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和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相关规划重大项目实施,环境保护部近期联合财政部组织开展了以地级城市为申报单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储备库分中央储备库和省级储备库,水污染防治相关项目实施依托储备库开展。中央财政近期已下达 2016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30 亿元,将首先用于省级人民政府批复的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集中用于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应以解决地方水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项目总体目标均达到或优于重点流域考核目标,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改善部分地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或改善“水十条”规定的江河源头或现状优于地表水标准Ⅲ类的良好水体、支撑“水十条”地下水相关目标的实现等。首批入库项目中,涉及 27 个省市、115 个地级市,其中涉及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的地市为 82 个、水质较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市为 49 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地市为 59 个、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的地市为 19 个、跨界跨省(区、市)河流水环境保护和治理等水体保护的地市为 6 个,共涉及具体工程项目 4800 多个,总投资超过 4300 亿元。

【部门和地方动态】

上海计划两年内基本消除 56 条(段)黑臭水体。为彻底治理建成区内 56 条(段)黑臭水体,上海市对污染来源进行了排查,初步判断黑臭的主要成因源自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放江和农业面源及畜禽养殖等五大类污染。其中,五成是以畜禽养殖为主的农业面源污染,三成是由生活污水和市政放江造成,两成由工业污染所致。为此,上海市推出治理措施:严格控制畜禽污染,实施畜禽养殖总量控制,杜绝农业污染源。全市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在 200 万头标准猪以下,2016 年一季度完成不规范中小养殖场(户)的调整,保留下来的规模化畜禽牧场按高标准完成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完成 30 余万户农户生活污水治理。按区域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共涉及 25 个地块、970 条河道约 850 公里。计划 2016 年底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 40%,2017 年完成剩下的 60%,定期公布治理进展情况和河道水质。

四川广安借鉴先进经验开展“洁净水”行动。为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四川广安市借鉴浙江省“五水共治”和贵阳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广安水环境实际,市委、市政府开展了“洁净水”行动。制定出台水污染治理及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方案 3 个,进一步深化“洁净水”行动,

推进嘉陵江、渠江“两江”治理,对渠江流域内 158 个重点项目、76 个重点污染源和 70 个超标水体点位整治进行督查督办,连同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整体推进。2016 年底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实现全覆盖,建成乡镇生活污水管网 258.1 公里。1—7 月,广安市境内主要流域设置的 8 个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8.2%,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安徽亳州多措并举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安徽省亳州市以改善水环境为核心,将“十三五”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以目标责任书形式,落实到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逐月进行调度,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围绕全市列入监管的 53 条河流,按流域面积完成工业、生活、农业三大污染源的摸排,共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21 家,工业企业 84 家,摸排出现在“十三五”期间需建设的乡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46 个。城区黑臭水体整治范围由市建成区延伸至县区政府所在地建成区,三县一区均编制了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全市纳入黑臭水体整治的共 35 条(段),分别纳入市政府同县区政府、相关部门的年终考核目标责任书中,明确完成时限。市政府成立了宋汤河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组,对各项任务逐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分管市长半月一调度,市长一月一调度。今年 9 月底前,完成宋汤河沿岸所有(现已查明 39 个排污口)的截污工作,并清运沿岸积存的垃圾;10 月底前,全面解决宋汤河活水问题。目前,市直、各县区均编制完成了“河长制”工作方案,对全市

53 条河流全部实行“三级河长制”，明确了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市政府逐月、逐季向县区下发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完成的序时进度，加强调度，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县区及市直部门效能考核。对 1 个季度完不成任务的，县区或市直相关部门进行通报；2 个季度完不成任务的，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3 个季度完不成任务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